

經濟部工業局試辦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推動培訓產業發展及教訓考用合一循環，為強化民間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優質機構參與，以擴大及充裕產業人才供應，特訂定本要點。</p>	<p>本局依據行政院「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為擴大民間優質能力鑑定辦理單位協力，以充裕產業人才供應，爰訂定本要點。</p>
<p>二、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p> <p>(一)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產業公協會、專業技術學會、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民間捐助成立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等。</p> <p>(二)單位專業/背景與能力鑑定項目具高關聯性，且推動企業認同有實際績效。</p>	<p>明訂申請單位為具專業背景之產業公協會、專業技術學會、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且有推動企業認同實績者。</p>
<p>三、 申請採認之鑑定項目類別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該鑑定項目屬經濟部重點產業政策所需的師級專業人才，且能力鑑定考試需舉辦三年(含)以上者。</p> <p>(二)能力鑑定考試方式採公開辦理，且申請單位業務辦理可明確達成考訓分離者為優先。</p>	<p>一、規範鑑定項目之人才屬性、定位、辦理時間、考試方式。</p> <p>二、辦理三年以上較能顯現過去執行成效；而所謂考訓分離者為優先，乃因民間單位的授證也有以採認證課程結合考試的辦理方式，故保留未來作業彈性，也不排除此類優質證照之申請採認。</p>
<p>四、 申請單位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p> <p>(一)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p> <p>(二)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申請文件(相關表單另公告)</p>	<p>一、申請單位申請時應檢附的證明與申請文件。</p> <p>二、採認之作業流程。</p>

<p>於本局網站)。</p> <p>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作業流程如附件。</p>	
<p>五、 審查作業以每季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申請案多寡增加採認審查作業之頻率。</p>	<p>審查作業每季辦理並案申請案彈性增加辦理次數。</p>
<p>六、 辦理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作業，應審查下列事項：</p> <p>(一)人才能力鑑定產學認同及效益</p> <p>(二)鑑定作業程序品質</p> <p>(三)申請單位營運實績</p>	<p>規範採認的審查包含產學認同及效益、作業程序品質、營運實績三大項。</p>
<p>七、 為審查前點事項，本局得依申請採認領域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審查會。</p>	<p>專業審查會依領域聘請學者專家組成。</p>
<p>八、 通過審查者，將由本局辦理登錄並函復申請單位。</p>	<p>試辦期間，通過審查者由本局辦理登錄並函復申請單位。</p>
<p>九、 本採認有效期間為期三年，申請單位每年通過執行單位追蹤管理且無重大缺失，得於有效期滿前三個月申請展期，通過審查者得展期三年。採認有效期間內，經發現或檢舉，調查後證實該鑑定項目之申請及使用確實存有重大缺失，若未能在期限內改善者，得廢止該採認。</p>	<p>訂明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期效、展期或廢止。</p>
<p>十、 本局得對採認之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項目相關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p>	<p>明訂對通過採認之鑑定項目得追蹤管理。</p>
<p>十一、 為辦理本要點之採認作業，本局得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相關行政事宜。</p>	<p>明訂採認行政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執行。</p>